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15-16號文件

2015年11月1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5年11月6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5年11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5年12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6年1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5年邊境禁區(修訂)令》 (第217號法律公告)**

**《2015年邊境禁區(准許進入)(修訂)公告》 (第218號法律公告)**

## 第217號法律公告

政府於2008年1月公布計劃,將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由約2 800公頃大幅縮減至約400公頃。因應沿警方邊界巡邏通路興建輔助圍網和主圍網的進度,邊境禁區分三個階段縮減。第一和第二階段的邊境禁區縮減分別於2011年及2013年藉《2011年邊境禁區(修訂)令》(2011年第170號法律公告)及《2013年邊境禁區(修訂)令》(2013年第49號法律公告)實施。

2. 第217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公安條例》(第245章)第36條作出,以實施第三階段的邊境禁區縮減。該法律公告修訂《邊境禁區令》(第245A章),以指明在梧桐河至蓮麻坑段的建造工程竣工後有所縮減的邊境禁區的新界線。

3. 據保安局於2015年10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註明檔號)所述,第三階段的邊境禁區縮減計劃將會在現有邊境禁區釋出超過900公頃土地,整項邊境禁區縮減計劃亦告完成(第6段)。運輸署會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G章)

在憲報刊登公告，以撤銷釋出邊境禁區的土地範圍內的道路封閉限制(第8段)。

### 第218號法律公告

4. 《邊境禁區(准許進入)公告》(第245H章)的附表訂明無須許可證獲准進入或離開邊境禁區的若干類人士。第218號法律公告由警務處處長根據《公安條例》(第245章)第38A(1)條作出，以因應第217號法律公告所作的修訂而修訂該附表。該法律公告加入無須許可證獲准進入邊境禁區的新一類人士，即為遵從《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sup>1</sup>第65條的規定准許陸路車輛接受秤量的單一目的而進入或離開邊境禁區的陸路車輛司機，以及該等陸路車輛的乘客。

### 生效日期

5. 第217及第218號法律公告自2016年1月4日起實施。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6. 據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第217及第218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當政府當局於該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5月5日的會議上就因應縮減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而興建輔助邊界圍網和主圍網及邊界巡邏通路的首階段建造工程，以及在2011年5月3日的會議上就餘下階段建造工程的財務建議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時，委員獲告知，政府當局將修訂第245A章，分階段縮減邊境禁區的界線，以配合建造工程的竣工。

### 公眾諮詢

7.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5段所述，政府當局曾於2006年，就縮減邊境禁區及實施事宜諮詢有關各方，包括北區及元朗區議會，以及相關的鄉事委員會(打鼓嶺、沙頭角、上水和新田)。最近，當局亦告知北區區議會和相關鄉事委員會第三階段縮減邊境禁區的實施時間和相關安排，它們並無提出反對意見。

---

<sup>1</sup>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65條，穿著制服的警務人員可要求掌管任何汽車的人(司機)將該汽車移送至秤量車輛的地秤，以便准許該汽車接受秤量。

## 總結意見

8.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  
2015年11月11日